

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 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 中共宿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

宿组通〔2019〕23号

关于印发《宿迁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 管理、评星定级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（老干部局）、离退休干部工委，市各开发区、
新区、园区党工委，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：

现将《宿迁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、评星定级暂行办法》
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
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
中共宿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

2019年5月5日

宿迁市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、 评星定级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全面加强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（试行）》、省市委推进离退休干部党支部“六有一提升”创建工程要求和《宿迁市党支部积分管理、评星定级暂行办法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坚持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，突出政治功能，有序推动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、全面过硬。

第二章 积分管理

第三条 积分管理按年度进行，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每年制定发布一次积分管理评分细则。

第四条 对照“六有”（有党的组织、有领导班子、有工作制度、有组织活动、有作用发挥、有工作保障）标准，设置基本分和加减分两个部分。围绕“班子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学习活动、作用发挥、工作保障”等设置具体指标，满分为100分，同时结合奖惩情况设置加减分项。

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的积分，由党支部定期申报相关信息，上级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工委进行审核评分。党支部积

分进行动态管理，一般每半年更新一次积分情况。

第三章 星级评定

第六条 党支部评星工作一般于每年1月进行。可举行授星仪式，并采取适当形式展示先进风采。

第七条 年度积分90分以上的党支部，可参评五星级党支部；80分以上的党支部，可参评四星级党支部；70分以上的党支部，可参评三星级党支部。

第八条 主管部门党（工）委根据党支部年度积分情况，提出党支部评星申请，提交离退休干部党工委审批。

第九条 市、县（区）委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根据主管部门党（工）委的申请，研究确定星级。其中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党支部的数量分别不超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总数的5%、15%，并进行公示。公示结束后，分别报市、县（区）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四章 结果运用

第十条 积分管理、评星定级结果作为对各地、各部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党内表彰及省、市级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，原则上从四星级、五星级党支部中推荐。省、市级示范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作为全国、全省离退休干部先进集体推荐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二条 对获得四星级、五星级党支部的支委会成员，在

教育培训、激励关怀等方面优先安排，同时作为个人评先评优的参考条件。

第十三条 年度积分低于 60 分且无特殊原因的，一般评定为不合格党支部；连续两年被评为不合格的党支部，进行组织处理。

第五章 责任和监督

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党（工）委负责积分管理、评星定级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指导检查，党（工）委书记应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

第十五条 积分管理应坚持标准、严格程序、规范操作，强化责任落实，确保积分数据真实、结果客观公正。

第十六条 对因工作疏忽、责任心不强造成积分不准不实的，视情形对相关党组织书记予以约谈提醒、通报批评。

第十七条 对积分管理、评星定级工作中弄虚作假的，予以积分清零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将根据实际需要适时优化调整，具体由市委组织部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委负责解释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5 日印发

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

关于印发《2019年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 积分管理评分细则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委组织部（老干部局）、离退休干部工委，市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党工委，市委各直属党（工）委：

现将《2019年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评分细则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宿迁市委组织部
中共宿迁市委老干部局
中共宿迁市委离退休干部工作委员会

2019年5月5日

2019 年度离退休干部党支部积分管理评分细则

类别	指标	分值	工作要求	评分标准
班子建设 (15分)	选优配强 党支部书记	5分	选优配强支部书记，积极参加上级党组织培训。对因健康、年龄等原因不宜继续担任支部书记的，适时予以调整。支委空缺的，及时补选。	离退休党支部书记空缺3个月以上的，扣5分，未及时调整的，扣1分，同时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中对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予以扣分；无正当理由未参加培训的，每次扣1分。
	配齐配强 支部委员	5分	支部班子健全、结构合理、分工明确，党员7人以上设支部委员会，7人以下可设书记、副书记。	未按期换届的，扣2分；连续6个月及以上未配齐支委会成员的，扣1分。
	满意度评价	5分	班子成员严以律己、团结协作、认真履职，经常研究支部工作，做到年初有计划，每月有安排，年终有总结。	党员年度民主评议支部班子满意率在90%以上不扣分，80%—90%扣1分，70%—80%扣2分，70%以下扣3分。
制度建设 (15分)	报告工作制度	2分	每半年向上级党组织和离退休干部党工委汇报1次工作，遇有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及时汇报；支委会定期向党员大会汇报工作；党小组定期向支部汇报工作。	每少1次扣1分。
	联系党员 群众制度	3分	支部班子成员分工联系党员，经常了解他们思想、生活情况，听取意见建议；把非党员离退休老同志纳入支部服务管理范围，给予关心帮助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党费收缴制度	2分	明确专人负责党费收缴管理工作。所有党员需通过党员e家APP缴纳党费，个人不会使用APP的，由支部或所在单位指定专人协助。	支部有党员不按规定缴纳党费的，此项不得分。
	党内帮扶制度	3分	通过党组织结对共建、党员结对帮扶、党员志愿行动等形式，对空巢、独居、失能、重病等有特殊困难的党员，加强关心照顾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走访慰问制度	3分	对生病住院、家庭出现重大变故的党员，及时看望慰问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监督检查制度	2分	对党员遵守党纪党规、参加组织生活、履行党员义务等情况加强监督检查，记实管理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
类别	指标	分值	工作要求	评分标准
	政治学习	5分	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党员头脑,教育引导离退休党员树牢“四个意识”,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做到“两个维护”。每年集中学习不少于4次,可结合组织生活一并进行。	集中学习低于4次的,每少1次扣1分。
		2分	对长期居住外地和因身体等原因参加学习活动有困难的党员,要做到定期联系,了解思想动态,采取送学上门、网上课堂、电话联络、邮寄学习资料等方式,及时传达通报情况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学习活动 (30分)	“三会一课”	5分	“三会一课”经常规范、认真开展。(一般每月1次支委会、1次党小组会,每季度一次支部党员大会,每半年安排1次党课)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组织生活会	2分	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,一般以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会议或党小组会议形式召开。	没召开的不得分。
	民主评议党员	2分	每年开展1次,可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	没开展的不得分。
	谈心谈话	4分	支部委员之间、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,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。	支部委员谈心谈话率低于80%的不得分。
	加强党性教育	4分	从党员实际出发开展各类党性教育活动,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,认真开展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。	未开展党性教育的不得分。
	增强党性观念	3分	把党性教育融入日常,推行支部主题党日、过集体政治生日、在建党纪念日重温入党誓词、党内重要活动佩戴党徽等做法,增强党性观念和党员意识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增强支部活力	3分	组织开展适合离退休干部特点、健康向上的文体活动,丰富老同志晚年精神文化生活(此类活动有别于政治学习)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,未开展的不得分。
作用发挥 (25分)	志愿服务	6分	开展“银发生辉”志愿服务行动,组织支部党员发挥优势、特长,就近就便服务基层、服务群众。有载体、有平台、有实效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传播积极声音	5分	依托各类媒体平台,引导鼓励支部党员展示阳光心态、传播积极声音,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
类别	指标	分值	工作要求	评分标准
作用发挥 (25分)	传承优良传统	5分	引导支部党员传承优良传统，树立良好家风家规，在家庭和社会生活中当好风范长者，发挥表率作用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	参观考察	4分	每年至少组织1次支部党员就近参观考察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积极为党委政府建言献策。	未组织的不得分。
	选树先进典型	5分	积极培育、选树、宣传支部先进典型，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。	结合工作开展情况评分。
工作保障 (15分)	阵地保障	6分	支部有固定办公场所，配备必要的办公设施。有老干部学习场所（可与其他活动场所共用），有基本设施、有学习资料。	无固定阵地的不得分。同时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中对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予以扣分。
	经费保障	5分	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对离退休干部党支部年度工作经费、学习活动经费保障到位；按规定发放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。	根据检查情况评分；未发放支部书记工作补贴的扣3分。同时在离退休干部工作考核中对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予以扣分。
	推行在职党员担任联络员	4分	所在单位党委（党组）选派在职党员担任离退休干部党支部联络员或兼任支部副书记、委员，协助开展工作。	未选派的不得分。
加分项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党支部获党内表彰，支部建设特色做法作经验交流、被命名授牌或领导批示肯定，其中，国家级8分、省级6分、市级4分、县级3分、乡科级1分，可以累积计分； 2. 支部党员获得党内表彰或其他荣誉，其中，国家级5分、省级4分、市级3分、县级2分、乡科级1分，可以累积计分； 3. 表彰荣誉类加分总计不超过10分。
减分项		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支部中身体条件允许的党员学习活动参与率低于80%的，扣1分；低于70%的，扣2分；低于60%的，扣3分；低于50%的，扣5分。 2. 支部受到通报批评或支部中有党员受到党纪处分的，视情扣2-10分。